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1377號

原告 陳家榮

訴訟代理人 蔡桓文律師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而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次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合議者，由院長裁定之。前項移送案件，免納裁判費。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2項固有明定，惟此免繳裁判費之範圍，僅以移送前已合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本院111年度審交易字第50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3年3月5日以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54號裁定移送前來。關於(一)原告起訴被告百立交通有限公司，請求與被告廖國宏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9,509元之本息部分，非屬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而免徵裁判費範圍（刑事判決係認被告廖國宏犯過失傷害罪，被告百立交通有限公司非共同被告，亦未認定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或僱用人），是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百立交通有限公司連帶賠償5,009,509元部分，依前揭規定，應補繳

01 裁判費，前揭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,009,509元，應徵第  
02 一審裁判費50,599元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經繳納之裁判費  
03 1,000元，仍應補繳49,599元。爰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，如逾  
04 期未繳，即駁回該部分之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 
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 
10 書 記 官 羅崔萍